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325)

公司地址：臺中縣潭子鄉大豐路三段 123 號
電 話：(04)2534-15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現金流量表	7 ~ 8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	其他	30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0178 號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031,602 仟元及 3,612,791 仟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分別為 16,262 仟元及 261,60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

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偉臣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期會：(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24,296,049	28	\$	21,086,120	2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6,543,351	8	4,527,833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2,028	-		63,44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1,659,187	2	1,232,92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9,156,842	11		8,617,954	1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909,233	2	1,558,83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689,719	1		530,610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及五)	2,830,501	3	1,839,518	2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999,705	4		2,508,706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799,899	1		1,132,170	1		(附註四(九))	-	-	1,184,59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3,299	-		438,16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0,509	-	340,5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507,541	45		34,377,168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42,781	15	10,684,274	13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十)	2,991,054	4	2,984,690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及十)	3,548,652	4		10,428,405	1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991,054	4	2,984,690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3,891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031,602	5		3,612,791	4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一))	116,668	-	242,61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580,254	9		14,045,087	17	2XXX	負債總計	16,150,503	19	13,911,578	17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2,892,083	3		2,782,443	3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9,251,124	11		7,500,895	9									
1531	機器設備	50,450,941	59		45,426,980	55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46,975	36	29,424,577	36			
1541	水電設備	737,769	1		579,822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755,331	1		629,506	1	3211	普通股溢價	14,456,352	17	13,622,361	16			
1681	其他設備	2,057,079	2		1,900,240	2	3270	合併溢額	1,951,563	2	1,951,563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144,327	77		58,819,886	71	3280	其他	250,246	-	129,584	-			
15X9	減：累計折舊	(31,543,710)	(37)	(	28,593,631)	(3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86,675	4		2,133,05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0,131	4	2,003,49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687,292	44		32,359,314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0,0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14,321	23	17,246,876	2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3,698)	-	5,360,399	7			
1820	存出保證金	9,342	-		8,21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42	-	24,356	-			
1830	遞延費用	725,108	1		685,685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7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954,792	1		1,168,514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794,184)	(1)	(794,184)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七))	112,122	-		284,86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9,425,948	81	69,017,268	8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01,364	2		2,147,277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85,576,451	100	\$	82,928,846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5,576,451	100	\$ 82,928,84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偉臣、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4,995,888	100	\$ 13,800,497	100
4190 銷貨折讓	(64,666)	-	(49,50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931,222	100	13,750,99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11,859,789)	(79)	(9,944,531)	(72)
5910 營業毛利	3,071,433	21	3,806,466	28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27,024)	(2)	(194,58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9,429)	(2)	(264,1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551)	(2)	(340,7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2,004)	(6)	(799,529)	(6)
6900 營業淨利	2,169,429	15	3,006,937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三))	95,765	1	62,70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6,262	-	261,608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	-	793,350	6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5,943	-	139,20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7,970	1	1,256,859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	(15,655)	-	(15,519)	-
7560 兌換損失	(315,590)	(2)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3,191)	-	(58,2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4,436)	(2)	(73,74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82,963	14	4,190,050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230,007)	(2)	(357,102)	(3)
9600 本期淨利	\$ 1,752,956	12	\$ 3,832,948	28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65	\$ 0.58	\$ 1.41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65	\$ 0.58	\$ 1.39	\$ 1.28

假設子公司矽品投資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982,963	\$ 1,752,956	\$ 4,190,050	\$ 3,832,948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4	\$ 0.57	\$ 1.39	\$ 1.2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4	\$ 0.57	\$ 1.38	\$ 1.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752,956	\$ 3,832,9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17,868	1,752,541
各項攤提	137,595	137,048
呆帳費用	13,513	12,048
備抵銷貨折讓本期提列數	10,671	3,1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迴轉數	(12,501)	-
處分投資利益	-	(793,35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262)	(261,608)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7,671)	30,489
閒置資產按淨變現價值轉列損失	13,392	10,553
應付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4,817)	(3,784)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	36
公司債兌換損失	-	34,74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4,594	(22,334)
應收帳款	1,619,030	225,1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7)	134,725
存貨	256,015	256,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991	65,230
其他流動資產	71,873	31,891
應付票據	(769)	-
應付帳款	422,548	559,760
應付所得稅	181,895	285,540
應付費用	(373,496)	(474,735)
其他應付款項	(63,004)	149,4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75)	(59,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79,739</u>	<u>5,906,582</u>

(續次頁)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19,0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數	-	(2,523,52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289,85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776,026)	(2,016,780)
處分資產價款	18,827	190,206
遞延費用增加	(114,416)	(141,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0,647)	1,798,07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192)	(33,768)
買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	(18,913)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7,395	81,2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97)	28,528
本期現金增加數	3,167,295	7,733,186
期初現金餘額	21,128,754	13,352,934
期末現金餘額	<u>\$ 24,296,049</u>	<u>\$ 21,086,120</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20,472</u>	<u>\$ 15,51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121</u>	<u>\$ 6,332</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3,442,834	\$ 2,128,3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9,775	1,127,3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46,583)	(1,238,883)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2,776,026</u>	<u>\$ 2,016,78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偉臣、林玉寬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5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0,746,975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構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4,8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因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故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折讓數估計之，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存貨庫齡及呆滯情形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認列為當期損益，而認列為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係無法取得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
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調整保留盈餘。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至 55 年，餘為 3 年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閒置之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模具設備及電腦系統軟體裝修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除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發行年限攤銷外，餘均按 2 至 5 年攤銷。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對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祕字第 078 號函「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之複合金融商品疑義」之規定，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5. 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

(十四) 員工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應自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及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中擇一採用，如屬確定提撥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係以帳列稅前淨利為基礎，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未來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投資抵減。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

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5.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十七) 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及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九)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二十)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認股權證及轉換公司債，計算員工認股權證之稀釋作用係採庫藏股票法；而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稀釋作用則採如果轉換法。

(二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本公司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費用增加 191,687 仟元，影響淨利約 143,765 仟元，每股盈餘約 0.05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7 年 3 月 31 日</u>	<u>96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30	\$ 1,82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14,949	910,480
定期存款	<u>22,579,270</u>	<u>20,173,817</u>
	<u>\$ 24,296,049</u>	<u>\$ 21,086,120</u>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62%~2.8% 及 1.33%~5.26%。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97 年 3 月 31 日</u>	<u>96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9,249,048	\$ 8,712,564
減：備抵銷貨折讓	(46,614)	(58,658)
備抵呆帳	(45,592)	(35,952)
	<u>\$ 9,156,842</u>	<u>\$ 8,617,954</u>

(三) 存貨

	<u>97 年 3 月 31 日</u>	<u>96 年 3 月 31 日</u>
原物料	\$ 2,611,787	\$ 2,228,234
在製品	368,407	259,476
製成品	<u>72,589</u>	<u>65,842</u>
	3,052,783	2,553,55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78)	(44,846)
	<u>\$ 2,999,705</u>	<u>\$ 2,508,706</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 年 3 月 31 日</u>	<u>96 年 3 月 31 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持有成本	\$ 3,906,323	\$ 5,546,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7,671)	4,882,033
	<u>\$ 3,548,652</u>	<u>\$ 10,428,405</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7年 3 月 31 日</u>		<u>96年 3 月 31 日</u>	
	<u>帳 列 數</u>	<u>持股比例</u>	<u>帳 列 數</u>	<u>持股比例</u>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 1,499,832	100.00%	\$ 1,335,299	100.00%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50	24.14%	84,450	24.14%
SPIL(B. V. I.) Holding Limited	<u>2,531,770</u>	100.00%	<u>2,277,492</u>	100.00%
	4,116,052		3,697,241	
減：累計減損	(<u>84,450</u>)		(<u>84,450</u>)	
	<u>\$ 4,031,602</u>		<u>\$ 3,612,791</u>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利益計 16,262 仟元及 261,608 仟元，並按當期加權平均持股比例分別認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以美金 191,147 仟元處分轉投資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認列處分利益計 793,350 仟元；另以美金 76,459 仟元取得 ChipMOS Technologies(Bermuda)Ltd. 私募普通股（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達 100%之矽品投資有限公司及 SPIL(B. V. I.) Holding Limited 業已併入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7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892,083	\$ -	\$ 2,892,083
房屋及建築	9,251,124	(2,629,571)	6,621,553
機器設備	50,450,941	(26,973,617)	23,477,324
水電設備	737,769	(396,118)	341,651
辦公設備	755,331	(410,816)	344,515
其他設備	2,057,079	(1,133,588)	923,491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3,086,675	-	3,086,675
	<u>\$ 69,231,002</u>	<u>(\$ 31,543,710)</u>	<u>\$ 37,687,292</u>

資產名稱	96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82,443	\$ -	\$ 2,782,443
房屋及建築	7,500,895	(2,168,427)	5,332,468
機器設備	45,426,980	(24,716,653)	20,710,327
水電設備	579,822	(359,568)	220,254
辦公設備	629,506	(346,916)	282,590
其他設備	1,900,240	(1,002,067)	898,173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2,133,059	-	2,133,059
	<u>\$ 60,952,945</u>	<u>(\$ 28,593,631)</u>	<u>\$ 32,359,314</u>

(七) 其他資產－其他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未過戶農地 108,087 仟元，此項農地之所有權已於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變更為本公司名義持有。

(八) 其他應付款項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應付設備款	\$ 2,046,583	\$ 1,238,883
其他應付款	783,918	600,635
	<u>\$ 2,830,501</u>	<u>\$ 1,839,518</u>

(九) 應付公司債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年 3 月 31 日
應付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1,184,59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184,596)
	<u>\$ -</u>	<u>\$ -</u>

1. 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限 5 年(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至民國 96 年 1 月 28 日)。截至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止，該應付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買回註銷或贖回。

2. 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限 5 年(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至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該應付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或贖回。

3.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 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償還期間	97年 3月 31日	96年 3月 31日
商業本票	自98年11月起每半年為一期		
	分4期償還	\$ 3,000,000	\$ 3,000,000
減: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8,946)	(15,310)
		<u>\$ 2,991,054</u>	<u>\$ 2,984,690</u>
利率區間		<u>2.093%</u>	<u>2.093%</u>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約定事項應事先取得多數銀行之同意。

(十一)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5%改為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業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台灣銀行合併)。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60 仟元及 13,760 仟元，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帳戶之餘額分別為 1,077,272 仟元及 997,487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796 仟元及 64,444 仟元。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3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0,746,97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於美國發行 30,000,000 單位，計 1,500,000 仟元之存託憑證，每單位(相當於 5 股普通股)按美金 8.49 元發行，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114,774,983 單位，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1) 表決權之行使：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之。惟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2) 股利分配：

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依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

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4.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514	5.83元	12,631	9.25元
本期行使	(1,273)	5.81元	(8,822)	9.20元
本期沒收	(241)	5.97元	(16)	9.39元
期末流通在外	-		3,793	9.36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2,775	9.24元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		-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額所產生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其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外，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額為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數以股東百分之九十，員工百分之十之比例分派之，由董事會依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股利總額 50% 以上，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 120,797 仟元、股東現金紅利 9,974,332 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821,415 仟元，並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586,72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035 仟元。上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
5.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董監事酬勞 157,404 仟元、股東現金紅利 13,836,139 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1,100,058 仟元，並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307,47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71,454 仟元，前項分配案尚需經股東會決議，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計 19,514,321 仟元。
7.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53,475 仟元，估民國 87 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比例為 0.27%，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8.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74,101 仟元及 17,586 仟元(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依 10%及 1%估列)。若配發股票紅利，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五)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矽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35,870 仟股及 35,176 仟股，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22.14 元及 22.58 元，公開市場收盤價分別為 51 元及 62 元。

(十六) 所得稅

	9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5,731	\$ 1,047,50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827)	(506,97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62,328)	(193,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72,569)	(12,2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u>	<u>22,445</u>
所得稅費用	230,007	357,102
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8,991)	(65,230)
暫繳及扣繳稅款	(<u>9,121</u>)	(<u>6,332</u>)
應付所得稅	\$ <u>181,895</u>	\$ <u>285,540</u>
以前年度之應付所得稅	\$ <u>1,477,292</u>	\$ <u>947,382</u>

1.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五年免稅所得、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免稅及證券交易所免稅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799,899	\$ 1,132,35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u>-</u>	(<u>1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u>799,899</u>	\$ <u>1,132,1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1,177,126	\$ 1,438,44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u>145,420</u>)	(<u>157,510</u>)
	1,031,706	1,280,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u>76,914</u>)	(<u>112,419</u>)
	\$ <u>954,792</u>	\$ <u>1,168,514</u>

3.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及部品跌價 及呆滯損失	\$ 65,436	\$ 16,359	\$ 54,824	\$ 13,706
未實現銷貨折讓	46,614	11,654	58,658	14,664
未實現兌換損益(利益)	55,545	13,886 (	752) (	188)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35,952	8,988
投資抵減		758,000		1,095,000
		<u>\$ 799,899</u>		<u>\$ 1,132,170</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581,680)	(\$ 145,420)	(\$ 626,466)	(\$ 156,616)
應付公司債之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576) (	894)
其他資產跌價損失	310,190	77,548	263,124	65,781
投資抵減		1,099,578		1,372,662
		1,031,706		1,280,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76,914)		(112,419)
		<u>\$ 954,792</u>		<u>\$ 1,168,5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主要係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備抵評價所致。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
5.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270,337	\$ 1,225,162	民國98年至101年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支出	778,257	632,416	民國98年至101年
	<u>\$ 2,048,594</u>	<u>\$ 1,857,578</u>	

6. 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89 年、93 年及 94 年度辦理增資擴展投資生產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已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規定，部分產品得自民國 93 年、95 年及 97 年度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該項五年免稅之優惠期限分別至民國 97 年、99 年及 101 年 12 月屆滿。另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96 年核發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

(以下空白)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982,963	\$ 1,752,956	3,038,759	\$ 0.65	\$ 0.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82,963	\$ 1,752,956	3,038,820	\$ 0.65	\$ 0.58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190,050	\$ 3,832,948	2,978,931	\$ 1.41	\$ 1.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585		
—海外第三次 可轉換公司債	47,696	48,433	53,23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37,746	\$ 3,881,381	3,038,755	\$ 1.39	\$ 1.28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 9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68,800	\$ 331,367	\$ 2,000,168
勞健保費用	121,430	19,815	141,245
退休金費用	74,053	15,304	89,356
其他用人費用	135,522	27,203	162,724
	<u>\$ 1,999,804</u>	<u>\$ 393,688</u>	<u>\$ 2,393,493</u>
折舊費用	<u>\$ 1,970,419</u>	<u>\$ 47,449</u>	<u>2,017,868</u>
攤銷費用	<u>\$ 111,543</u>	<u>\$ 25,301</u>	<u>\$ 136,844</u>

性質別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23,496	\$ 249,295	\$ 1,472,791
勞健保費用	102,949	18,882	121,831
退休金費用	63,627	14,577	78,204
其他用人費用	133,467	26,765	160,232
	<u>\$ 1,523,539</u>	<u>\$ 309,519</u>	<u>\$ 1,833,058</u>
折舊費用	<u>\$ 1,693,636</u>	<u>\$ 58,905</u>	<u>\$ 1,752,541</u>
攤銷費用	<u>\$ 94,625</u>	<u>\$ 37,952</u>	<u>\$ 132,577</u>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矽格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董事(註1)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懋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董事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矽品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財團法人海峰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同一人
財團法人培生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同一人

註 1：本公司業於 96 年 11 月 9 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故自是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2：本公司業於 96 年 3 月 27 日出售持有該公司之股權，故自是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矽格公司	\$ -	-	\$ 974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三個月內收款，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全懋公司	\$ 506,552	8	\$ 552,766	10

本公司之進貨因規格不同，故向全懋之進貨價格無法與其他廠商比較，並於三個月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矽格公司	\$ -	-	\$ 974	-

4. 應付帳款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全懋公司	\$ 506,552	8	\$ 542,465	12

5. 佣金支出/應付費用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Siliconware USA, Inc.	\$ 120,246	\$ 56,266	\$ 113,655	\$ 40,227

本公司委由 Siliconware USA, Inc. 負責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並依合約約定給付佣金。

6. 其他費用/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費用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	其他費用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
其他	\$ 4,094	\$ 4,431	\$ 3,247	\$ 3,280

其中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係按一般市場行情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每月付款，與一般租賃並無重大差異。

7. 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什項收入	其他應收款	什項收入	其他應收款
其他	\$ 284	\$ 977	\$ 3,678	\$ 3,500

其中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係按一般市場行情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於每月收款，與一般租賃並無重大差異。

8. 財產交易

		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產名稱	出售價格	帳面價值	出售損失
財團法人培生文教基金會			
土地	\$ 132,391	\$ 159,740	(\$ 27,349)
建築物	49,336	54,610	(5,274)
合計	\$ 181,727	\$ 214,350	(\$ 32,623)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此情形。

9. 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出售持有之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42,696 仟股予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1,053,704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32,886 仟元。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9,100	\$ 206,705	進口關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399,256 仟元。
2.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重大合約總價款計 693,001 仟元，尚未付款部份計 418,320 仟元。
3. 本公司與五家外國公司簽訂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使用合約，依合約規定按該特定產品之銷售數量給付技術酬金或權利金，契約有效期限分別至民國 99 年 1 月、民國 99 年 12 月、民國 100 年 1 月、民國 101 年 3 月、民國 103 年 11 月雙方協議終止日及相關專利權有效期間終止日止。
4.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接獲通知美國 Tesser Inc. 對本公司及美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及其他世界級封裝公司於美國加州提起專利權侵權及違約訴訟（加州案）。經訴訟兩造合意聲請，於他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案件結束前暫時停止加州案訴訟，加州法院已於 96 年 5 月 24 日正式下令同意停止。部分加州案訴訟被告涉入前述 ITC 案件，但本公司非該 ITC 案被告。96 年 2 月本公司另就 Tesser Inc. 於加州案中所訟爭之五項專利向美國專利局（USPTO）請求再審查，均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且五項專利均獲 USPTO 下達非最終性裁決，該裁決有利本公司訴訟，再審查程序目前均仍在進行中。96 年 9 月，本公司與加州案部分被告共同向法院聲請禁制令要求 Tesser Inc. 不得於 ITC 對本公司等被告進行訴訟行動，已獲法院於 96 年 11 月 1 日下令，Tesser Inc. 於完成法院所定特定程序證明擬訴產品非屬授權合約範圍前，不得就該產品另向 ITC 或加州以外其他法院採取任何侵權訴訟調查聲請，迄今未收到 ITC 受理 Tesser 調查聲請之通知。上開加州案於訴訟停止前尚在蒐證階段，因原告請求範圍、金額未確定，故本公司目前無法估列可能賠償之金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203,980	\$ -	\$ 34,203,980	\$ 30,306,343	\$ -	\$ 30,306,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8,652	3,548,652	-	10,428,405	10,428,4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891	-	-
	<u>\$ 37,752,632</u>	<u>\$ 3,548,652</u>	<u>\$ 34,203,980</u>	<u>\$ 40,738,639</u>	<u>\$ 10,428,405</u>	<u>\$ 30,306,343</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3,113,309	\$ -	\$ 13,113,309	\$ 9,645,420	\$ -	\$ 9,645,42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1,184,596	2,146,346	-
長期借款	2,991,054	-	2,997,673	2,984,690	-	3,031,397
	<u>\$ 16,104,363</u>	<u>\$ -</u>	<u>\$ 16,110,981</u>	<u>\$ 13,814,706</u>	<u>\$ 2,146,346</u>	<u>\$ 12,676,81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有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交易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2725%及 1.781%。

(二)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838,370 仟元及 20,380,52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91,054 仟元及 4,169,286 仟元。民國 97 年及 96 年 3 月 31 日無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三) 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期認列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5,765 仟元及 62,70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5,655 仟元及 15,519 仟元。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170,074 仟元及 563,812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交易

項 目	97年3月31日	96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548,652	\$ 10,428,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1
	<u>\$ 3,548,652</u>	<u>\$ 10,432,296</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之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

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流動性風險較高。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u>項 目</u>	<u>97年3月31日</u>	<u>96年3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1,184,596
長期借款	<u>2,991,054</u>	<u>2,984,690</u>
	<u>\$ 2,991,054</u>	<u>\$ 4,169,286</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與固定利率債券及長期借款，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公司債之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且採以自然避險策略，維持相當部位的美元資產以降低匯率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固定利率債券及固定利率之借入款項，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價(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一)	\$ 1,499,832	100.00%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760	-	24.14%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B.V.I.)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8,400	2,531,770	100.00%	32.29	(註二)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398	2,362,521	16.12%	21.4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75	1,186,131	14.52%	97.42	(註三)

註一：出資額 1,770,000 仟元。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係以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之收盤價 U.S\$3.21/股(匯率 1:30.35)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日或事實				與發行人					價格決定之	取得目的及		
財產名稱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建築物	95年11月	432,000	432,000	麗明營造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建物改良	95年11月	223,800	223,800	中瑞工程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建築物	96年4月	178,000	160,200	錦標營造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建物改良	97年3月	102,000	-	中瑞工程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建物改良	97年3月	149,800	-	聖暉工程	無	-	-	-	-	合約	供營業使用	依完工進度付款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佔總進 (銷)貨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 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 506,552	8%	三個月付款	—	—	\$ 506,552	8%	應付帳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市	各種投資業務	\$ 1,770,000	\$ 1,770,000	(註六)	100.00%	\$ 1,499,832	\$ 14,804	\$ 14,804	(註一、二)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	SMT基板加工	152,100	152,100	6,760	24.14%	-	-	-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2,379,440	2,361,230	78,400	100.00%	2,531,770	1,458	1,458	(註一、二)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an Jose, CA USA	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	37,938	37,938	1,250	100.00%	131,697	8,264	8,264	(註三)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a	各種投資業務	2,434,070	2,127,535	80,200	100.00%	2,390,330	(8,421)	(8,421)	(註三)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模組、快閃記憶體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業務及積體電路封裝測試	2,428,000	2,124,500	(註五)	100.00%	2,387,424	(8,057)	(8,057)	(註四)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之子公司-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本公司之孫公司-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出資額美金 80,000 仟元。

註六：出資額 1,770,000 仟元。

2.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元)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70	\$ 1,829,372	1.17%	\$ 51.00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全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0	120,274	0.82%	21.40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0	7.58%	—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三)	195,523	4.00%	—
矽品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32	—	—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50	131,697	100.00%	105.36 (註二)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200	2,390,330	100.00%	29.80 (註二)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四)	2,387,424	100.00%	—

註一：單一有價證券之帳面金額皆未逾 100,000 仟元。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出資額美金 6,000 仟元。

註四：出資額美金 80,000 仟元。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註五)	股數	金額(註五)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股數	金額
	稱	帳列科目			(仟股)		(仟股)		(仟股)			(損)益	(仟股)	(註四、五)
SPIL (B. V. I.)	SPIL (Cayman)	採權益法	現金增資	-	70,100	\$2,004,677	10,100	\$306,535	-	-	-	-	80,200	\$ 2,390,330
Holding Limited	Holding Limited	之長期投資												
SPIL (Cayman)	矽品科技(蘇州)	採權益法	現金增資	-	(註一)	2,004,010	(註二)	303,500	-	-	-	-	(註三)	2,387,424
Holding Limited	有限公司	之長期投資												

註一：出資額美金 70,000 仟元。

註二：出資額美金 10,000 仟元。

註三：出資額美金 80,000 仟元。

註四：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五：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矽品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模組、快閃記憶體 及相關產品之製 造、加工業務及積 體電路封裝測試	\$ 2,428,000 (USD 80,000仟元) (註三)	(註一)	\$ 2,124,500 (USD 70,000仟元) (註三)	\$303,500 (USD 10,000仟元) (註三)	\$ -	\$ 2,428,000 (USD 80,000仟元) (註三)	100%	(\$ 8,057) (註二、三)	\$ 2,387,424 (註三)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四)	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								
\$ 2,428,000 (USD 80,000仟元)		\$ 3,945,500 (USD 130,000仟元)	\$ 15,385,19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含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09700064000 號函核准增資 USD 50,000 仟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